**安徽大学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 服务育人工作**

**暂行规定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4]16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进一步推动我校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（以下简称“三育人”）工作上水平、上台阶，并使之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“三育人”工作的指导思想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，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，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牢固树立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全面发展”的科学育人观，增强广大教职工在育人工作中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努力构建我校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新格局。

第三条 “三育人” 工作的主要目标：培养大学生成为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的合格公民，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使大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第四条 “三育人”工作的总体要求：全校教职工都应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努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做到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作风过硬、道德品质高尚，爱岗敬业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积极投身于“三育人”的各项工作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。

第二章 教书育人

第五条 教师是学校教育的主导力量，寓思想教育于教学活动之中是教书育人的重要渠道。教师应根据学科性质与特点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做到德育与智育、理论与实践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。

第六条 教师要加强师德修养，自觉做到：依法执教，严谨治学，爱岗敬业，求真务实，为人师表，团结协作。用崇高的人格感染大学生，以良好的师德教育大学生。

第七条 教师要做大学生的良师益友和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，到基层去，到工农群众中去，了解社会，了解国情，培养品格，锻炼毅力，增长才干，奉献社会。教育大学生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。

第八条 担任辅导员的教师，要经常深入到大学生中去，对大学生的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专业思想以及其他方面反映出来的思想认识问题、道德修养和人生观问题，认真加以研究，结合大学生特点，采用适当的、灵活多样的方式，耐心细致地做好启发疏导工作。

第九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的教师，要在教书育人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大学生、用优秀文化培育大学生，发挥学科优势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，紧密围绕大学生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，做好释疑解惑和教育引导工作，教育大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。

第十条  研究生是高等学校培养的高层次专门人才，在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上应有更高的要求，研究生导师应把教书育人工作贯彻于培养研究生的全过程。

第三章 管理育人

第十一条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工作人员，院（系）党务、行政人员，工会、团委工作人员是管理育人的主体。管理工作者要在管理工作过程中把握育人方向，发挥育人职能。

第十二条 管理工作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牢固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、为基层服务、为师生服务的意识。

第十三条 管理工作者要刻苦钻研本职业务，做到既懂得管理规律，又懂得教育规律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创新工作方式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第十四条 管理工作者要爱岗敬业，勤政、廉政、高效。工作作风严谨、踏实，依法行政。关心大学生，爱护大学生。以正确的思想引导大学生，以高尚的情操感染大学生，将管理育人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。

第四章 服务育人

第十五条 后勤服务工作者，医务工作者，图书资料管理者以及其他教学辅助人员是服务育人的主体。服务育人是指服务工作者以出色的工作、良好的形象，通过优质服务和模范行为影响大学生，为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寓育人于服务之中。

第十六条 服务工作者应做到：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，吃苦耐劳，作风严谨，言谈举止文明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杜绝工作中的失误和责任性事故的出现。

第十七条 服务工作者要善于学习，钻研业务，不断提升自身素质，积极为大学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，保持校园整洁、安全、有序、和谐。

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单位要为大学生提供公益劳动的机会，开辟勤工助学项目和场所，主动了解大学生的需求，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让大学生在劳动中受到教育，培养和锻炼大学生的实践能力，共同做好育人工作。

第五章 组织领导

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校党委书记为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指导制定“三育人”工作总体规划，考核、评估“三育人”工作，组织“三育人”工作理论研讨，评选表彰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。

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“三育人”工作日常办事机构，设在校工会，主要职责：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计划，督促检查，调查研究，交流经验，表彰奖励，开展理论研究等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统筹规划，各负其责，密切合作，抓好“三育人”工作。宣传部、工会、人事处指导全校“三育人”工作的开展，工会负责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，组织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事迹交流活动；人事处负责做好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的建档、归档工作，使之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宣传部负责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事迹的宣传报道，参与评选表彰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要把“三育人”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负责组织实施“三育人”工作，各部门工会要在所属基层党委、党总支的领导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参与开展形式多样、富有成效的“三育人”活动，促进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形成。

第六章 考核和奖励

第二十二条 “三育人”工作列入教职工年度考核项目，考核结果记入本人档案，作为评聘职务、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三条 为表彰和鼓励在“三育人”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教职工，学校设立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奖，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学校对获得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的教职工，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并颁发证书，特别优秀者可作为省、部和国家表彰先进的推荐人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《本规定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，原《安徽大学教书育人工作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《本规定》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